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

张陶勇

王 刚

2022年4月25日